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4〕7号

当事人：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3247200715

法定代表人：何俊强

住所：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E区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属于大气重点排污单位。经调查，你单位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8）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尚未完成调试检测，也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你单位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2份、2023年、2024年江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复印件、江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截图；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租赁及维护合同、环保在线监控设备维护费发票、自动

监测设施维护记录、在线监测数据、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听告〔2024〕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3.8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55万元整（大写：伍万伍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